

北京天铎（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等事宜

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天铎（成都）律师事务所  
二零二一年六月



北京天铎（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等事宜  
之  
法律意见书

本所接受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成都银行”）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9 号——豁免要约收购申请文件》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成都天府水城城乡水务建设有限公司持有的成都银行 100 万股股份拟无偿划转至成都市属国有企业成都欣天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下称“本次划转”）后成都银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等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现行的法律法规之规定，并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查阅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

本所是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仅就与成都银行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法律事项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对有关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意见及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意见及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成都银行的如下保证:

1、其已向本所提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其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说明、承诺函或证明;

2、其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及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有效,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收购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及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及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 (一) 本次交易前的成都市属国企持股情况

根据成都银行公开披露的股东名册显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成都市属国有企业合计持有成都银行 29.999937% 股权,具体如下:

| 股东名称            | 股份数           | 持股比例       |
|-----------------|---------------|------------|
| 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722,450,100   | 19.999995% |
| 成都工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 209,510,579   | 5.800000%  |
| 成都欣天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133,354,000   | 3.691714%  |
| 成都市协成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18,358,432    | 0.508227%  |
| 合计              | 1,083,673,111 | 29.999937% |

成都交子金控集团为成都银行第一大股东。

除成都市属国有企业外，成都银行主要股东为马来西亚丰隆银行，持股比例为 17.99%。

成都银行认定为无实际控制人。

## （二）本次交易的基本安排

成都天府水城城乡水务建设有限公司持有的成都银行 100 万股股份拟无偿划转至成都市属国有企业成都欣天颐公司。

## （三）本次交易后的成都市属企业持有情况

本次划转完成后，成都市属国有企业在成都银行的持股比例将超过 30%，详见下表：

| 股东名称            | 股份数           | 持股比例       |
|-----------------|---------------|------------|
| 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722,450,100   | 19.999995% |
| 成都工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 209,510,579   | 5.800000%  |
| 成都欣天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133,354,000   | 3.719398%  |
| 成都市协成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18,358,432    | 0.508227%  |
| 合计              | 1,083,673,111 | 30.027620% |

## 二、关于本次交易对成都银行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影响

本次交易后，成都市国资委通过成都市属国有企业可以实际支配成都银行的股份表决权超过 30%，成都市国资委通过成都市属国有企业所持股份及推荐董事，在成都银行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上对成都银行经营管理中的重大事项具有重大影响力，达到《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规定的“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标准。本所律师认为，在成都银行现有的股权结构和董事会构成下，成都银行的实际控制人可以认定为成都市国资委。

在成都市国资委成为成都银行实际控制人的情形下，成都市国资委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出具的《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做好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变更信息披露的通知》授权交子金控对成都银行履行部分国有资产管理职责，包括关键管理岗位及相关董事推荐等，并确认“结合以上授权管理情况，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成为成都银行控股股东”，故本所律师认为，可

以认定成都交子金控集团符合《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控股股东”的标准。（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等事宜法律意见书

签署页

北京天铎(成都)律师事务所(盖章)



祝文俊

合伙人 律师

刘玲

律师

周静

律师

2021年6月23日